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4~6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57、67~6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173	2	\$ 90,00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6,159	5	\$ 206,09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0,720	-	37,475	1	2150	應付票據	7,683	-	8,2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51,801	6	326,119	8	2170	應付帳款	18,137	1	58,9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33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6,282	-	39,79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18,120	8	338,298	9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6,962	-	6,2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4,497	9	343,875	9
1410	預付款項	845	-	96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30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2,491	-	6,8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198	-	18,3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624	16	799,735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0,226	15	681,566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2,947	1	32,94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569,772	14	533,598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3,240,482	79	3,001,208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6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54,546	4	158,806	4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63,195	14	563,19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8,579	-	9,87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25,532	1	24,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97	-	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647	-	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48,851	84	3,202,844	8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6,774	29	1,121,592	28
	資產總計	\$4,108,475	100	\$4,002,579	100	2XXX	負債合計	1,817,000	44	1,803,158	45
	負債與權益合計	\$4,108,475	100	\$4,002,579	100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1	850,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473,558	12	473,55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213	5	189,0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5	229,76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042	11	429,236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66,022	21	848,079	21
						3400	其他權益	101,895	2	27,784	1
						3XXX	權益合計	2,291,475	56	2,199,421	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殷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201,417	100	\$ 1,313,0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u>1,133,972</u>	<u>94</u>	<u>1,245,761</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67,445	6	67,282	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030)	-	(1,19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94</u>	<u>-</u>	<u>97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6,609</u>	<u>6</u>	<u>67,05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0,796	3	27,418	2
6200	管理費用	65,488	5	62,2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u>	<u>-</u>	<u>1,4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284</u>	<u>8</u>	<u>91,193</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29,675</u>)	(<u>2</u>)	(<u>24,13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3,644	-	3,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10,843)	(1)	1,26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5,079)	(1)	(13,4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67,371</u>	<u>14</u>	<u>118,829</u>	<u>9</u>
7000	合 計	<u>145,093</u>	<u>12</u>	<u>110,370</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418	10	\$ 86,2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五及十九)	<u>12,232</u>	<u>1</u>	<u>(5,13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186</u>	<u>9</u>	<u>91,37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 及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11	6	68,637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87)	-	1,77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u>344</u>	<u>-</u>	<u>(1,05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3,868</u>	<u>6</u>	<u>69,35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054</u>	<u>15</u>	<u>\$ 160,73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21</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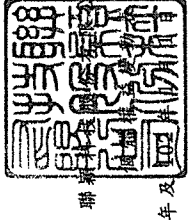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保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金	額					
A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86,552	\$ 229,767	\$ 382,165	(\$ 40,853)	\$ 2,081,189
B1	-	-	-	2,524	-	(2,524)	-	-
B5	-	-	-	-	-	(42,500)	-	(42,500)
D1	-	-	-	-	-	91,374	-	91,374
D3	-	-	-	-	-	721	68,637	69,358
D5	-	-	-	-	-	92,095	68,637	160,732
Z1	85,000	850,000	473,558	189,076	229,767	429,236	27,784	2,199,421
B1	-	-	-	9,137	-	(9,137)	-	-
B5	-	-	-	-	-	(85,000)	-	(85,000)
D1	-	-	-	-	-	103,186	-	103,186
D3	-	-	-	-	-	(243)	74,111	73,868
D5	-	-	-	-	-	102,943	74,111	177,054
Z1	85,000	\$ 850,000	\$ 473,558	\$ 198,213	\$ 229,767	\$ 438,042	\$ 101,895	\$ 2,291,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10000	稅前淨利	\$ 115,418	\$ 86,2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7	4,742
A20200	攤銷費用	-	47
A20900	財務成本	15,079	13,4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	(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7,371)	(118,8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3)	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030	1,19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94)	(9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6,168	2,2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981	(5,702)
A31150	應收帳款	81,959	78,2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33
A31200	存 貨	(135)	-
A31230	預付款項	120	1,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4	(1,601)
A32130	應付票據	(602)	(3,730)
A32150	應付帳款	(42,428)	9,7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08)	506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3	4,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2)	1,6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	793	(1,2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1,022	73,0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21)	(13,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99)	51,8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9)	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178	(219,6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	143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715</u>	<u>1,7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030</u>	<u>(217,9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	204,5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88	531,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8,35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622	154,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5,000)</u>	<u>(42,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025)</u>	<u>129,7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5)</u>	<u>54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4,829)	(35,7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0,002</u>	<u>125,80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5,173</u>	<u>\$ 90,0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巫麗卿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

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

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

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579 仟元及 9,875 仟元，皆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65,093	\$ 89,786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0	216
	<u>\$ 65,173</u>	<u>\$ 90,00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7%	0%~0.17%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公司）	<u>\$ 32,947</u>	<u>\$ 32,9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623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4,556	\$ 41,344
備抵呆帳	(<u>3,836</u>)	(<u>3,869</u>)
	<u>\$ 20,720</u>	<u>\$ 37,4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53,756	\$330,100
備抵呆帳	(<u>1,955</u>)	(<u>3,981</u>)
	<u>\$251,801</u>	<u>\$326,119</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 44,001	\$ 55,520
120天以上	<u>30,093</u>	<u>56,694</u>
	<u>\$ 74,094</u>	<u>\$112,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40	\$ 5,425	\$ 10,165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81	(3,761)	(2,580)
本年度沖銷呆帳	(<u>3,604</u>)	<u>-</u>	(<u>3,6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7</u>	<u>\$ 1,664</u>	<u>\$ 3,98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17	\$ 1,664	\$ 3,981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52)	(773)	(1,725)
本年度沖銷呆帳	(<u>301</u>)	<u>-</u>	(<u>30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u>	<u>\$ 891</u>	<u>\$ 1,955</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64仟元及2,317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1	\$ -	\$ 771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3,098</u>	<u>-</u>	<u>3,09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9</u>	<u>\$ -</u>	<u>\$ 3,86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69	\$ -	\$ 3,8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3</u>)	<u>-</u>	(<u>3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u>	<u>\$ -</u>	<u>\$ 3,83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財務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 3,836 仟元及 3,869 仟元。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35</u>	<u>\$ -</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3,972 仟元及 1,245,76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9 仟元及 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3,200,157</u>	<u>\$ 2,961,512</u>
投資關聯企業	<u>\$ 40,325</u>	<u>\$ 39,69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471,926	\$ 1,345,79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1,391,804	1,291,32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336,427	324,399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2,205)	(2,206)
	3,197,952	2,959,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u>2,205</u>	<u>2,206</u>
	<u>\$ 3,200,157</u>	<u>\$ 2,961,51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Hotek 公司	100%	100%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u>\$ 40,325</u>	<u>\$ 39,69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鴻遠公司	48.98%	48.98%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110,579</u>	<u>\$ 98,897</u>
總負債	<u>\$ 57,774</u>	<u>\$ 47,378</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92,410</u>	<u>\$174,571</u>
本年度淨利	<u>\$ 4,786</u>	<u>\$ 2,33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88,327	\$ 5,138	\$ 21,314	\$ 2,092	\$214,515
增 添	-	-	-	173	-	173
處 分	-	-	-	(218)	-	(2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88,327</u>	<u>\$ 5,138</u>	<u>\$ 21,269</u>	<u>\$ 2,092</u>	<u>\$214,47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5,853	\$ 4,655	\$ 19,257	\$ 1,362	\$ 51,127
折舊費用	-	3,458	89	976	219	4,742
處 分	-	-	-	(205)	-	(2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11</u>	<u>\$ 4,744</u>	<u>\$ 20,028</u>	<u>\$ 1,581</u>	<u>\$ 55,66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59,016</u>	<u>\$ 394</u>	<u>\$ 1,241</u>	<u>\$ 511</u>	<u>\$158,806</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88,327	\$ 5,138	\$ 21,269	\$ 2,092	\$214,470
處 分	-	-	(3,895)	(573)	-	(4,4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88,327</u>	<u>\$ 1,243</u>	<u>\$ 20,696</u>	<u>\$ 2,092</u>	<u>\$210,00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311	\$ 4,744	\$ 20,028	\$ 1,581	\$ 55,664
折舊費用	-	3,345	114	602	196	4,257
處 分	-	-	(3,895)	(570)	-	(4,4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656</u>	<u>\$ 963</u>	<u>\$ 20,060</u>	<u>\$ 1,777</u>	<u>\$ 55,4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55,671</u>	<u>\$ 280</u>	<u>\$ 636</u>	<u>\$ 315</u>	<u>\$154,54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	\$ 4,484
其 他	<u>2,491</u>	<u>2,392</u>
	<u>\$ 2,491</u>	<u>\$ 6,87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利率：103年為1.25%~1.53%	\$154,249	\$ -
信用狀借款		
—利率：103年為1.35%~1.53%；102年為0.82%~2.06%	<u>51,910</u>	<u>206,094</u>
	<u>\$206,159</u>	<u>\$206,094</u>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103年為1.61%~1.69%；102年為1.53%~1.78%	\$571,105	\$536,384
聯貸案主辦費	(<u>1,333</u>)	(<u>2,786</u>)
	<u>\$569,772</u>	<u>\$533,598</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與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七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利率、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571,105</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61%~1.69%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102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536,384</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3年6個 月(額度可循 環動用)	1.53%~1.78%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於土地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皆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90	\$ 10,425
應付勞務費	3,080	3,230
其 他	4,428	4,698
	<u>\$ 17,198</u>	<u>\$ 18,35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1	\$ 896
利息成本	531	4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41)
其他	(<u>41</u>)	(<u>74</u>)
	<u>\$ 985</u>	<u>\$ 1,156</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985</u>	<u>\$ 1,15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587)仟元及 1,773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6,997 仟元及 7,584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130	\$ 30,3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598</u>)	(<u>6,2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32</u>	<u>\$ 24,1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0,352	\$ 34,572
當期服務成本	621	896
利息成本	531	475
精算損失(利益)	626	(1,820)
福利支付數	-	(3,771)
年底餘額	<u>\$ 32,130</u>	<u>\$ 30,35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00	\$ 7,3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6	141
精算利益(損失)	39	(47)
雇主提撥數	233	306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	(1,55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98</u>	<u>\$ 6,2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65 仟元及 9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48%	45%
債務工具	33%	3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130</u>	<u>\$ 30,352</u>	<u>\$ 34,572</u>	<u>\$ 38,81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98)</u>	<u>(\$ 6,200)</u>	<u>(\$ 7,359)</u>	<u>(\$ 6,936)</u>
提撥短絀	<u>\$ 25,532</u>	<u>\$ 24,152</u>	<u>\$ 27,213</u>	<u>\$ 31,8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26)</u>	<u>\$ 508</u>	<u>\$ 5,88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u>	<u>(\$ 47)</u>	<u>(\$ 74)</u>	<u>\$ -</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473,558</u>	<u>\$473,5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3%；
3.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480仟元及3,881仟元；103及102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2仟元及2,32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約5%及約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20日及102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37	\$ 2,524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42,500</u>	\$ 1.0	\$ 0.5
	<u>\$ 94,137</u>	<u>\$ 45,024</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881	\$ -	\$ 1,144	\$ -
董監事酬勞	<u>2,328</u>	<u>-</u>	<u>681</u>	<u>-</u>
	<u>\$ 6,209</u>	<u>\$ -</u>	<u>\$ 1,825</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881	\$ 2,328	\$ 1,144	\$ 68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881	2,328	1,144	687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19	\$ -
股東現金股利	85,000	1.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9,767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784	(\$ 40,8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u>74,111</u>	<u>68,637</u>
年底餘額	<u>\$101,895</u>	<u>\$ 27,784</u>

十七、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201,417</u>	<u>\$ 1,313,04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2,954	\$ 2,954
利息收入	138	143
其他	<u>552</u>	<u>657</u>
	<u>\$ 3,644</u>	<u>\$ 3,7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益	(\$ 10,828)	\$ 4,40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3)
其他	<u>(15)</u>	<u>(1,516)</u>
	<u>(\$ 10,843)</u>	<u>\$ 1,26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079</u>	<u>\$ 13,4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7	\$ 4,742
其他資產	<u>-</u>	<u>47</u>
	<u>\$ 4,257</u>	<u>\$ 4,7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257</u>	<u>\$ 4,7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12
管理費用	-	34
研究發展費用	<u>-</u>	<u>1</u>
	<u>\$ -</u>	<u>\$ 4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878	\$ 1,796
確定福利計畫	<u>985</u>	<u>1,156</u>
	2,863	2,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8,987</u>	<u>55,6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1,850</u>	<u>\$ 58,6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850</u>	<u>\$ 58,63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08</u>	<u>23</u>
	3,30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924	(\$ 5,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232</u>	<u>(\$ 5,13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	<u>\$115,418</u>	<u>\$ 86,2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621	\$ 14,6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65	3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62)	(20,2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08</u>	<u>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232</u>	<u>(\$ 5,1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01</u>	<u>\$ 89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308</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610	\$ 746	\$ 1,356
虧損扣抵	9,265	7,958	17,223
	<u>\$ 9,875</u>	<u>\$ 8,704</u>	<u>\$ 18,5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	\$ 17,628	\$ 17,628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 928	(\$ 318)	\$ 610
虧損扣抵	3,786	5,479	9,265
	<u>\$ 4,714</u>	<u>\$ 5,161</u>	<u>\$ 9,875</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467	\$ 3,467	111
		5,770	5,770	112
		7,986	7,986	113
		<u>\$ 17,223</u>	<u>\$ 17,22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5,190	\$ 75,19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62,852	354,046
	<u>\$438,042</u>	<u>\$429,2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18</u>	<u>\$ 22,754</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19%	7.0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於 100 年度之部分核定內容尚有疑慮，目前已提出訴願，本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1</u>	<u>\$ 1.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1.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03,186</u>	<u>\$ 91,3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3,186</u>	<u>\$ 91,3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82</u>	<u>2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382</u>	<u>85,26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予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鴻遠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租期間分別於 105 年 7 月及 105 年 12 月到期，到期後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092	\$ 2,4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433</u>	<u>-</u>
	<u>\$ 5,525</u>	<u>\$ 2,433</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65,173	\$ 90,002
應收票據淨額	20,720	37,475
應收帳款淨額	251,801	326,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4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47	32,9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06,159	206,094
應付票據	7,683	8,285
應付帳款	18,137	58,9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82	39,790
長期借款	569,772	533,598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63,195	563,19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3%時，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2,056仟元及5,382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與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4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144	89,190
金融負債	775,931	739,6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 7,759 仟元及 7,39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017	\$ 7,728	\$ 693	\$ 223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0,000</u>	<u>67,509</u>	<u>18,650</u>	<u>569,772</u>	<u>-</u>
	<u>\$ 143,017</u>	<u>\$ 75,237</u>	<u>\$ 19,343</u>	<u>\$ 569,995</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3 個 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388	\$ 7,597	\$ 3,596	\$ 28	\$ 12
浮動利率工具	<u>-</u>	<u>-</u>	<u>206,094</u>	<u>533,598</u>	<u>-</u>
	<u>\$ 63,388</u>	<u>\$ 7,597</u>	<u>\$ 209,690</u>	<u>\$ 533,626</u>	<u>\$ 1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367,494	\$245,603
關 聯 企 業	<u>326</u>	<u>-</u>
	<u>\$367,820</u>	<u>\$245,603</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550,598</u>	<u>\$627,7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39</u>	<u>\$ -</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318,120</u>	<u>\$338,298</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6,282</u>	<u>\$ 39,790</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927,692</u>	<u>\$907,070</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807,177</u>	<u>\$846,876</u>

(八)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52</u>	<u>\$ 252</u>

(九)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441</u>	<u>\$ 1,441</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569,772</u>	<u>\$533,598</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48	\$ 21,940
退職後福利	<u>453</u>	<u>2,742</u>
	<u>\$ 22,701</u>	<u>\$ 24,6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11	\$ 65,39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u>	<u>4,484</u>
	<u>\$ 64,811</u>	<u>\$ 69,874</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40 仟元（約為新台幣 26,654 仟元）及美金 1,391 仟元（約為新台幣 41,591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15	31.72439	\$ 4,713	29.89556
港 幣	28,743	4.08995	45,943	3.85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642	31.72439	16,092	29.89556
港 幣	4,181	4.08995	4,241	3.855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金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是	\$ 126,504 (RMB 24,4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18,146 (RMB 3,500 仟元)	\$ 77,769 (RMB 1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	\$ 77,769 (RMB 1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	3% 3% -	2 2 2	\$ - - -	-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278,361 278,361 278,361	\$ 556,722 556,722 556,722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185 (RMB 1,000 仟元)	5,185 (RMB 1,000 仟元)	5,185 (RMB 1,000 仟元)	3%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149,692 (RMB 28,873 仟元)	299,385 (RMB 57,745 仟元)
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25,923 (RMB 5,000 仟元)	3%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67,506	135,011
4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是	64,807 (RMB 12,500 仟元) 12,961 (RMB 2,500 仟元) 10,369 (RMB 2,000 仟元)	64,807 (RMB 12,500 仟元) 12,961 (RMB 2,500 仟元) 10,369 (RMB 2,000 仟元)	64,807 (RMB 12,500 仟元) 12,961 (RMB 2,500 仟元) 10,369 (RMB 2,000 仟元)	3% 3% 3%	2 2 2	- - -	-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4,194 (RMB 16,239 仟元) 84,194 (RMB 16,239 仟元) 84,194 (RMB 16,239 仟元)	168,388 (RMB 32,479 仟元) 168,388 (RMB 32,479 仟元) 168,388 (RMB 32,479 仟元)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且實際貸撥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公司	背書證名稱	被背書公司		對背書對象之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背書擔保之財產金額	累計背書佔最近淨額報表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名稱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291,495 (註一)	\$ 1,028,970	\$ 599,382 (註二)	\$ 42,251 (USD1,332千元)(註三)	\$ -	26	\$ 3,437,213 (註一)	是	-	-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5,450千元)(註三)	87,242 (USD2,750千元)(註三)	-	-	4	3,437,213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 500千元)(註三)	15,862 (USD 500千元)(註三)	-	-	1	3,437,213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 800千元)(註三)	25,380 (USD 800千元)(註三)	-	-	1	3,437,213 (註一)	是	-	是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291,495 (註一)	(USD5,500千元)(註三)	79,311 (USD2,500千元)(註四)	47,587 (USD1,500千元)(註三)	-	3	3,427,213 (註一)	是	-	是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額	年底背書保證額	書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書保額(註一)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名稱	關係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五十分之子公司	\$ 420,969 (註五)	\$ 25,923 (RMB5,000 仟元) (註四)	\$ -	\$ -	\$ -	-	\$ -	420,969 (註五)	-	-	是
1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百分之五十分之子公司	420,969 (註五)	25,923 (RMB5,000 仟元) (註四)	-	-	-	-	-	420,969 (註五)	-	-	是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百分之五十分之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分之被投資公司	748,462 (註五)	23,071 (RMB4,450 仟元) (註四)	-	-	-	-	-	748,462 (註五)	-	-	是

註一：累積對外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9,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504,209 仟元。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32,947	19.19	\$ 32,94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	應收(付)		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單	價授信期	餘(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33,053	29	月結 70~100 天	註一	註一	(\$ 157,181)	68	-
有限公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91,586)	(16)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21,818	7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4,235)	(13)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11,756	4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0,374)	(79)	月結 30~100 天	註一	註一	29,611	59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	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	列	抵
			係	週		金	額	方	額	呆	帳	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63,195	註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公司之子公司	160,633	註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09,341	註			-	-		-		-
百端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114,148	註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257,940	註			-	-		-		-

註：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期末 (註一)	資本金額期初 (註一)	股數 (仟股)	比率 (%)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 (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二)	備註
								金額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34,488 (USD 20,000) (註三)	\$ 634,488 (USD 20,000) (註三)	20,000	100	\$ 1,471,926	\$ 81,886	\$ 81,886	81,886	子公司
	聯穎電纜電纜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73,727 (USD 2,324) (註三)	73,727 (USD 2,324) (註三)	-	100	1,391,804	70,758	70,758	70,758	子公司
	百鴻電纜 (深圳) 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28,964 (USD 913) (註三)	28,964 (USD 913) (註三)	-	100	336,427	12,381	12,381	12,381	子公司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AMOA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	12,055 (USD 380) (註三)	12,055 (USD 380) (註三)	380	100	(2,205)	1	1	1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纜、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1,714	48.98	40,325	4,786	4,786	2,344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43,502 (USD 17,132) (註三)	543,502 (USD 17,132) (註三)	-	100	1,566,760	114,569	114,569	114,56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纜電纜有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昆山廣穎電纜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142 (USD 36) (註三)	1,142 (USD 36) (註三)	-	26	80,474	42,926	42,926	11,16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纜電纜 (昆山) 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18,391 (USD 1,650) 及 HKD 13,480 (註三及五)	118,391 (USD 1,650) 及 HKD 13,480 (註三及五)	-	100	420,969	38,300	38,300	38,300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6,497 (USD 520) (註三)	16,497 (USD 520) (註三)	-	26	11,775	7,627	7,627	1,98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纜、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6,497 (USD 520) (註三)	16,497 (USD 520) (註三)	-	26	194,600	68,799	68,799	17,88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金額	期數(仟股)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註
				始	末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萬福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之生產與銷售	\$ 14,276 (USD 450) (註三)	\$ 14,276 (USD 450) (註三)	\$ 14,276 (USD 450)	-	-	64.09	\$ 124,324	\$ 11,750	\$ 7,545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之生產與銷售	20,621 (USD 650) (註三)	20,621 (USD 650) (註三)	20,621 (USD 650)	-	-	100	272,377	18,333	18,587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95,173 (USD 3,000) (註三)	95,173 (USD 3,000) (註三)	95,173 (USD 3,000)	-	-	100	302,594	28,921	28,92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316 (USD 73) (註三)	2,316 (USD 73) (註三)	2,316 (USD 73)	-	-	26	4,927	(3,262)	(84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5,355 (USD 484) (註三)	15,355 (USD 484) (註三)	15,355 (USD 484)	-	-	26	7,163	(24,368)	(6,336)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5,366 (USD 1,430) (註三)	45,366 (USD 1,430) (註三)	45,366 (USD 1,430)	-	-	26	7,011	4,957	1,289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299 (USD 104) (註三)	3,299 (USD 104) (註三)	3,299 (USD 104)	-	-	74	229,042 (RMB 44,178) (註四)	42,926 (RMB 8,700) (註六)	32,082 (RMB 6,503) (註六)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6,952 (USD 1,480) (註三)	46,952 (USD 1,480) (註三)	46,952 (USD 1,480)	-	-	74	33,512 (RMB 6,464) (註四)	7,627 (RMB 1,546) (註六)	5,644 (RMB 1,144) (註六)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6,567 (USD 207) (註三)	6,567 (USD 207) (註三)	6,567 (USD 207)	-	-	74	14,023	(3,262)	(2,41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29,118 (USD 4,070) (註三)	129,118 (USD 4,070) (註三)	129,118 (USD 4,070)	-	-	74	19,912	4,957	3,668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2,411 (RMB 10,109) (註三)	52,411 (RMB 10,109) (註三)	52,411 (RMB 10,109)	-	-	69	19,368	(24,368)	(16,814)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	塑膠之生產與銷售	24,627 (RMB 4,750) (註四)	24,627 (RMB 4,750) (註四)	24,627 (RMB 4,750)	-	-	76	28,927	2,106	1,581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末期 股數(千股)	比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 二)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註 二)	備 註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期末(註一)	期初(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 44,421 (RMB 8,568) (註四)	\$ 44,421 (RMB 8,568) (註四)	-	100	\$ 105,470	\$ 16,241 (註二)	\$ 18,585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5,865 (RMB 3,060) (註四)	15,865 (RMB 3,060) (註四)	-	100	1,588	3,793	3,793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46,952 (USD 1,480) (註三)	46,952 (USD 1,480) (註三)	-	74	553,862	68,799	50,911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廣納實業有限公司	大陸廣東省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5,185 (RMB 1,000) (註四)	5,185 (RMB 1,000) (註四)	-	28.5	-	-	-	聯類通訊公司採權益法計被投資公司		

註一：包含子公司獲利再投資金額。

註二：除廣納實業有限公司外，其餘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 = 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HKD\$1 = NT\$4.08995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RMB\$1 = NT\$4.9338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末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本期末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3,006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 12,690 (USD 400)	\$ -	\$ -	\$ 12,690 (USD 400)	\$ 12,381	100	\$ 12,381	\$ 336,427	\$ -
聯穎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之大陸公司	16,243 (USD 512)	-	-	16,243 (USD 521)	70,758	100	70,758	1,391,804	44,276 (USD 1,461) (註五)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67,80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2,926	100	43,243	309,516	-
聯穎電線(昆山)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231,70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690 (USD 400)	-	-	12,690 (USD 400)	38,300	100	38,300	420,969	-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77,28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7,627	100	7,627	45,287	-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86,52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750	64.09	7,545	124,324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售	73,44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8,333	100	18,587	272,377	-
凱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71,42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957	100	4,957	26,922	-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00,59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8,921	100	28,921	302,594	-
凱穎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45,062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62)	100	(3,262)	18,950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註一)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黑名單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03,767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	\$ 68,799	100	\$ 68,799	\$ 748,462	\$ -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34,28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4,368)	95	(23,150)	26,531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2,40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2,106	76	1,581	28,927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0,95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6,241	100	18,585	105,470	-
深圳協昌精密組件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25,65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3,793	100	3,793	1,588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41,622 (註一)	會審金額	依會審金額	規定金額
	(USD 1,312 仟元)	\$474,851 (註一)	\$1,374,885 (註四)	
		(USD 14,968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72439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08.8.29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0.305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5.18457 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附註十九(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3,710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美元 214 仟元，@31.72439、 港幣 5,948 仟元， @4.08995、歐元 5 仟元， @38.65409 及新加坡幣 2 仟元，@24.02	<u>31,383</u>
合 計				\$	<u>65,173</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力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90
肯迪實業有限公司	3,617
三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6
其他（註）	<u>13,913</u>
合 計	24,556
備抵呆帳	(<u>3,836</u>)
	<u>\$ 20,7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33,411
佳甲投資有限公司	22,375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2
章丞實業有限公司	19,527
忠誠控股有限公司	16,907
其他（註）	<u>141,954</u>
合 計	253,756
備抵呆帳	(<u>1,955</u>)
淨 額	<u>\$251,8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減 損 損 失	年 底 餘 額		淨 值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嘉陽公司	4,160	<u>\$32,947</u>	<u>\$ -</u>	4,160	19.19 <u>\$32,947</u>	<u>\$32,947</u>

註：係依帳面價值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本年度減少(註三)		採用權益法及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已(未)實現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持		額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份額(註一)	份額(註一)	份額(註一)	份額(註一)	(\$)	483)	\$	20,000	100	金額	金額	(註一)	金額	金額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00	\$ 1,345,790	-	-	\$ 81,887	\$ 344	\$ 44,388	-	483)	\$ 44,388	20,000	100	\$ 1,471,926	\$ 1,472,855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291,323	-	-	70,758	-	29,723	-	-	29,723	-	100	1,391,804	1,391,80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324,399	-	-	12,381	-	-	(353)	(353)	-	-	100	336,427	337,528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380	(2,206)	-	-	1	-	-	-	-	-	380	100	(2,205)	(2,205)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4	39,696	-	(1,715)	2,344	-	-	-	-	-	1,714	48.98	40,925	29,864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項)		2,999,002		(1,715)	167,371	344	74,111	836)	836)	74,111			3,238,277	3,225,846				
		2,206											2,205					
		\$ 3,001,208												\$ 3,240,482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殷銓有限公司	\$ 6,289
嘉誠股份有限公司	776
其他(註)	<u>618</u>
合 計	<u>\$ 7,68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	\$ 10,801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2,679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710
殷銓有限公司	1,296
Legend King Limited	1,079
其他（註）	<u>572</u>
合 計	<u>\$ 18,13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年 底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銀行等 7 家銀行聯貸	聯合授信借款	\$ 571,105	102.12.20~106.06.20	1.61~1.69	註一
聯貸案主辦費		(<u>1,333</u>)			
		<u>\$ 569,772</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 20,534 仟元。

註二：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額度，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線	材				<u>\$ 1,212,810</u>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393</u>)
	銷貨收入淨額				<u>\$ 1,201,417</u>

註：因種類數量繁多，無法合併表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進貨		\$ 1,134,402	
年底商品		(135)	
轉列費用		(12)	
		1,134,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283)	
銷貨成本		<u>\$ 1,133,972</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16,895	\$ 35,891
進出口費用	3,378	-
旅 費	2,677	3,063
保 險 費	1,614	2,810
折舊費用	1,087	3,170
勞 務 費	-	7,357
其他（註）	<u>5,145</u>	<u>13,197</u>
合 計	<u>\$ 30,796</u>	<u>\$ 65,48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86	\$ 49,678
退休金費用	2,863	2,952
員工保險費	4,300	4,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01</u>	<u>1,971</u>
合 計	<u>\$ 61,850</u>	<u>\$ 58,631</u>
折舊費用	<u>\$ 4,257</u>	<u>\$ 4,742</u>
攤銷費用	<u>\$ -</u>	<u>\$ 47</u>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 人及 51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532 號

會員姓名：
(1) 林政治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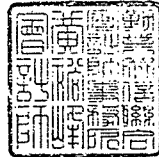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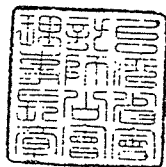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8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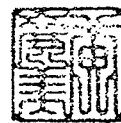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政治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裕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